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苓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6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1份 (32784667_11330068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
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
11357198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66條第1
項及第69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退撫給與之領受人，得於金融
機構開立專戶，並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，專供存入退
撫給與之用。次查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
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
定略以，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
解除，銀行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，但其他法律另有得開
立帳戶之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法於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後，已另制
定退撫法，其第69條第2項仍有得開立專戶之規定，自屬管
理辦法第13條第2項第5款所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。爰如有

大理高中 1130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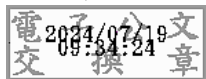


NGAA1136008576

遭金融機構逕以退撫給與領受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為由，
拒絕再為其開立金融帳戶或專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
個案情形，陳情人可進一步提供相關金融機構名稱及具體
個案資料，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瞭解及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